（上接D10版）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2,530万股计算，顾清波先生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5%股权，通过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2.40%股权，合计拥有公司46.15%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目前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华碧宝40%股权的转让；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须报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三）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批准；

（五）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包括天马集团100%股权以及华碧宝40%股权，由于天马集团已持有华碧宝35%的股权，本章将在天马集团子公司情况中对华碧宝进行介绍。

一、天马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5.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137166327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脲醛树脂、聚醋酸乙烯乳液、土工格栅制造；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厂区内公共设施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

二、天马集团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经建工部（60）建断办字第8号文批准于1960年8月1日设立，隶属于国家建工部，为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纱、布的生产。1969年12月改为隶属省建材工业局，由常州机械工业局代管；1986年调整为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由常州化工局管理。

1993年6月，根据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常体改发［1993］46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的批复》，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并于1993年7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16632-7。2003年3月天马集团隶属常塑集团，由常塑集团代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1999年8月、2001年9月、2001年10月、2002年4月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分别增加进出口经营权，聚醋酸乙烯乳液、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钢制品，土工格栅等经营范围，并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2003年6月，天马集团进行国企改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常州市企业改革和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改革办［2003］8号《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企业改制后，名称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5.65万元，其中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出资637.13万元，占20%；其他自然人出资2548.52万元，占80%。原天马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全部职工（除离退休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并妥善安置。2003年6月26日，天马集团领取注册号为3204002102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前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设立前		变更设立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常塑集团（国有股）	92,640,000.00	100%	6,371,300.00	20.000%
2	解桂福			7,008,430.00	22.000%
3	雷建平			2,548,520.00	8.000%
4	敖文亮			2,548,520.00	8.000%
5	史建军			1,911,390.00	6.000%
6	王常义			955,695.00	3.000%
7	潘齐华			955,695.00	3.000%
8	马伯安			501,950.00	1.576%
9	秦录平			300,000.00	0.942%
10	郑汝俊			300,000.00	0.942%
11	唐兴中			300,000.00	0.942%
12	傅新民			200,000.00	0.628%
13	谢泽新			200,000.00	0.628%
14	钱卫强			200,000.00	0.628%
15	袁宁宏			200,000.00	0.628%
16	祝晓东			200,000.00	0.628%
17	朱荣幸			200,000.00	0.628%
18	仇小伟			200,000.00	0.628%
19	宣维栋			200,000.00	0.628%
20	卞祖斌			200,000.00	0.628%
21	陆国华			200,000.00	0.628%
22	苏加华			200,000.00	0.628%
23	许兰红			200,000.00	0.628%
24	万瑞芳			200,000.00	0.628%
25	朱文元			200,000.00	0.628%
26	郑其沂			200,000.00	0.628%
27	杨大弟			200,000.00	0.628%
28	张勇			200,000.00	0.628%
29	梅锦波			200,000.00	0.628%
30	尤志清			200,000.00	0.628%
31	钱力平			200,000.00	0.628%
32	陈亚平			200,000.00	0.628%
33	居云龙			200,000.00	0.628%
34	陈翠如			200,000.00	0.628%
35	王建新			200,000.00	0.628%
36	虞建强			200,000.00	0.628%
37	刘涵超			200,000.00	0.628%
38	黄子伟			200,000.00	0.628%
39	朱小瑛			200,000.00	0.628%
40	黄冰一			445,000.00	1.397%
41	陈文梅			445,000.00	1.397%
42	周旭东			285,000.00	0.895%
43	季成			285,000.00	0.895%
44	贾春林			285,000.00	0.895%
45	严龙兴			405,000.00	1.271%
46	杨令			405,000.00	1.271%
	合计	92,640,000.00	100%	31,856,500.00	100%

公司改制设立时，上述46名股东中黄冰一、陈文梅、周旭东、贾春林、季成、严龙兴、杨令等7人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黄冰一（44.5万元）；黄冰一（10.5万元）、杨伟峰（6万元）、翁海宁（6万元）、朱明春（6万元）、万金根（6万元）、何建芳（6万元）、魏科金（4万元）

陈文梅（44.5万元）；陈文梅（10.5万元）、张从勇（10万元）、李元庆（6万元）、王维东（6万元）、段惠忠（6万元）、尹洪生（6万元）

周旭东（28.5万元）；周旭东（10.5万元）、庄立新（6万元）、肖建伟（6万元）、刘道基（6万元）

贾春林（28.5万元）；贾春林（10.5万元）、张为弹（6万元）、伍建东（6万元）、陈志刚（6万元）

季成（28.5万元）；季成（10.5万元）、薛仲明（6万元）、龚晓君（6万元）、陈万猛（6万元）

严龙兴（40.5万元）；严龙兴（10.5万元）、杨连生（6万元）、王叔范（6万元）、陈浓（6万元）、范军（6万元）、彭华新（6万元）

杨令（40.5万元）；杨令（10.5万元）、朱忠玲（6万元）、曹鑫（6万元）、王建中（6万元）、刘捍东（6万元）、刘臣柱（6万元）

自改制至2010年7月前，被代持人内部转让仅一例，为范军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史建军。因此，截至2010年7月宝鼎投资和明珠投资两家持股公司设立前，天马集团实际股东为75人，其中自然人74人。

2007年12月，天马集团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开始新厂搬迁。天马集团实际所得总补偿金额为23,700万元，扣除搬迁损失5648.8万元，差额增加资本公积18051.2万元。天马集团净资产因此大幅增加，由2008年底的1.47亿元增加到2009年底的3.23亿元。

2008年5月，天马集团原注册号3204002102245变更为32040000015019。

2010年7月，为了规范天马集团股东代持股行为，除本次发行对象的7名自然人外，其他67名自然人分别将其出资转让给宝鼎投资和明珠投资两家持股公司。股东具体分布情况详见“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宝鼎投资及明珠投资的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马集团股东的代持股行为终止，原股东通过宝鼎投资及明珠投资间接持有的天马集团的股权比例与原直接持有的比例相等。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塑集团	国有法人股	637.13	20.00%
宝鼎投资	一般法人股	725.57	22.78%
明珠投资	一般法人股	249.50	7.83%
解桂福	自然人股	700.84	22.00%
雷建平	自然人股	254.85	8.00%
敖文亮	自然人股	254.85	8.00%
史建军	自然人股	197.14	6.19%
潘齐华	自然人股	95.57	3.00%
马伯安	自然人股	50.20	1.57%
宣维栋	自然人股	20.00	0.63%

2010年7月7日，天马集团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此次转让后至本预案出具日，天马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天马集团2003年改制情况

2003年天马集团国企改制的具体流程如下：

1、2003年3月，经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常塑集字（2003）第6号文同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申报（2003）第13号《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3月31日天马集团净资产总额为17,634.71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3年3月28日经常州市财政局（025”号备案表备案。

2、2003年3月28日，天马集团召开第11届18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募股方案、员工竞争上岗及富余人员分流方案及工资结余处置等方案。

3、2003年4月10日，常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出具常地估02121号土地估价报告，天马集团改制核定的常州市北邻砚瓦池亭、常盛路1号六地块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6674.52万元。

4、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C）（2003）A278号《审计报告》反映，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期间利润为588.06万元，并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政财（2003）36号批复，期间提益588.06万元调增净资产。

5、2003年6月6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常国土资函［2003］10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作如下批复：组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三宗，作价入股土地三宗，总面积191,792平方米。根据企改办［2003］55号且44号第23号会议纪要精神，三宗作价入股土地可享受现行政制政策。上述国有土地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让方式取得（使用年限为50年），根据常州市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同意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按地价的30%缴纳土地出让金，即2,002.3580万元。因宗地A、宗地B在规划红线范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两宗地地价175,6250万元的30%土地出让金52.6875万元不解缴市财政，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实施收储时按改制基准日地价的70%予以补偿。因此，实缴土地出让金应为1,826.733万元。

6、2003年6月13日，常州市财政局下发常财国（2003）28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该文显示：

①根据常申评报字（2003）第13号评估报告以及常州市财政局025号备案表，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评估后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0,700.88万元，期间利润588.06万元调增净资产。

②根据市政府（2003）第15号会议纪要，对下列事项核减净资产：

①原经项目资产不纳入改制范围，同意将对原经项目的其他应收款5909.73万元从企业净资产中划出；

②同意将提取的公积维修基金96.66万元从净资产中剥离。

③同意将宿舍共用部位广内供电改为供电局直供电费用160万元从净资产中提留。

④根据相关政策及企业实际情况，同意企业在净资产中核减和剥离补偿职工安置费、补偿定补人员费用、环账准备金等1,936.9万元。

⑤经以上政策性剥离和受改制政策后的挂牌价为3,185.65万元，扣除保留的20%国有股637.13万元，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60%价格出让）后的最后出让价为1,529.11万元。

⑥根据土地交易市场出具常地估02121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常国土资函（2003）10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同意天马集团按改制有关政策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按政策规定上缴30%计1826.73万元。

7、2003年6月18日，常州市企业改革及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常改革办［2003］8号文《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批准企业改制，同意常州塑料集团所属天马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最终出让价格同意按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常财国［2003］28号）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同意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天马集团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常国土资函［2003］10号）规定办理。

8、2003年6月20日，天马集团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取产生首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9、2003年6月24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将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的应出让净资产以1,529.11万元出售给解桂福等45名自然人，该交易已经常州产权交易所常产交确定（2003）第049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申验（2003）第74号《验资报告》验证，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5.65万元出资到位，均以净资产出资。

10、2003年6月26日，天马集团领取注册号为3204002102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四、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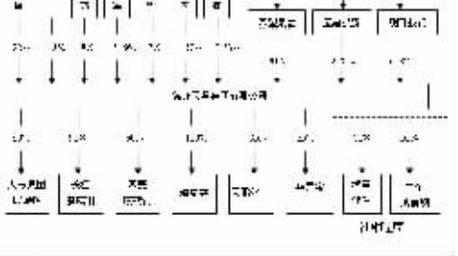

（二）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马集团共有8家子公司，其中汽车饰件和三午玻璃钢已停止经营，根据2009年12月1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天工商案字（2009）第03005号），汽车饰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两家公司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预计在2010年12月31日前可完成注销，确保该两家停业公司不进入上市公司。下述介绍中将不包含汽车饰件和三午玻璃钢。

1、常州天马集团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天马集团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8812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078851489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冷却塔、玻璃钢制品、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玻璃钢材料，塑料制品（除医用）、水处理剂的销售。

2、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21009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137187507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制造（玻璃钢用引发剂、促进剂、浸润剂）。

3、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1393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60812315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钢冷却塔及其配套件；销售自产产品。

4、常州长江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长江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澄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61362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13716536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按苏常安经（乙）字（2007）000667号许可证核定的品类）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玻璃钢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5、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敖文亮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化路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2054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75509088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羟基乙酯、甲基丙烯酸羟基丙酯、丙烯酸羟基乙酯、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6、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地址：常州市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729304316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13716536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相关用特种纺织品（除纯毛纺织、棉纺织）和新型装饰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水性涂料、粘合剂（危险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相关售后服务。

（2）历史沿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6月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7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公司及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4万美元、42万美元及54万美元合计120万美元，组建中外合资企业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7月2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20
天马集团	42	35
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45
合计	120	100

2003年7月24日，华碧宝第一届三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华碧宝的20%出资以200万元转让给天辉复合，2004年5月21日，常州市天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变更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2004年6月16日，华碧宝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	40
天马集团	42	35
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25
合计	120	100

2010年8月5日，华碧宝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华碧宝25%股权（3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CHANG PAN，PETER先生。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9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215号）同意上述转让。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碧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	40
天马集团	42	35
CHANG PAN，PETER	30	25
合计	12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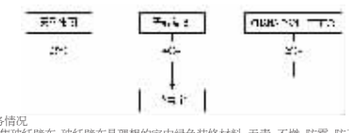

（4）华碧宝主要业务情况

华碧宝主要生产销售玻纤壁布，玻纤壁布是理想的室内绿色装修材料，无毒、不燃、防霉、防开裂、可刷洗、使用寿命长、装饰效果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场、医院、宾馆、地铁、体育馆、影视城、国际会展中心和家庭装饰。华碧宝壁布连续多年占据国内市场份额前列。

（5）华碧宝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3,849.19	9,526.44	3,015.68	3,011.81
股东权益	2,363.35	2,247.42	2,169.56	1,954.05
资产负债率	38.60%	76.41%	28.06%	35.12%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964.11	3,737.50	5,029.49	4,906.11
利润总额	240.53	338.11	644.82	711.85
净利润	215.52	277.07	514.31	699.78
净资产收益率	9.12%	12.33%	23.71%	35.81%

（6）华碧宝40%股权的预估值

本次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股益价值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思路。

截至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碧宝账面净资产值为2,363.35万元，经初步估算华碧宝40%股权的预估值为1,059.67万元，增值率为12.09%。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详细评估数据将在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阐述。

（7）华碧宝40%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10年10月26日，天辉复合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所持40%华碧宝股权给九鼎新材，2010年11月12日华碧宝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华碧宝的其他股东天马集团和CHANG PAN，PETER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目前，华碧宝的股权转让尚需经过江苏省商务厅批准。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业务发展概况

天马集团（前身为建材二五三厂）始建于1960年，是一个具有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市场销售、人才培训、信息化服务等综合功能的企业，为我国主要玻璃钢原材料基地之一。经过几十年技术和人才的积淀，天马集团以其产量大、质量优、品种多、覆盖面广等特点，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制品、树脂类系列、玻璃钢复合材料、交通建设土工材料、精细化工类玻璃纤维粘结剂等。其中玻纤土工格栅、玻纤薄毡、玻纤壁布三大类产品连续多年居国内市场份额前列；其主要产品天马牌无碱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天马牌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于2005年、2006年先后被国家质监总局授予“国家名牌产品”的称号；不饱和聚酯彩色胶衣树脂，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于2004年、2008年先后被中国科学技术部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的称号；玻璃纤维夹芯缝编复合钻等七种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2008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天马集团“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作为中国玻璃钢的“摇篮”，天马集团先后参与过十余项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按时间顺序）	企业负责起草单位排名
1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布	GB/T18370-2001	第三位
2	纤维增强塑料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	GB/T8237-2005	第一位
3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毡	GB/T17470-2007	第二位
4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GB/T21825-2008	第一位
5	塑料、聚酯树脂部分酸值和总酸值的测定	GB/T2895-2008	第一位
6	树脂浇铸体性能试验方法	GB/T2567-2008	第一位
7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第1部分：命名系统	GB/T24148.1-2009	第二位
8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第2部分：试样设备和性能测定	GB/T24148.2-2009	第三位
9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第4部分：黏度的测试	GB/T24148.4-2009	参与起草单位
10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第6部分：130摄氏度反应活性测定	GB/T24148.6-2009	参与起草单位
11	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GB/T25040-2010	第一位

对于我国玻纤以及玻璃钢行业发展，天马集团担负过行业奖基者、首创者、领军者的重任，在行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搬迁新厂、池窑项目的巨额沉淀投资等原因，天马集团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二）主要产品概况

类别	产品	产品用途、特点
玻璃纤维制品	玻璃纤维纱、布、缝编织物、短切原丝毡	具有不燃、耐腐蚀、耐高温、高强、绝缘等特殊的优异性能，用于制作玻璃钢产品的增强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化工、造船、汽车、建筑、风力发电、玻璃钢板材和型材等方面。
	玻璃纤维表面毡	具有厚度均匀，尺寸稳定性好，高温不变形，不腐蚀，不霉烂，易于浸渍等特点，应用覆盖了屋面防水、铺地地板、方块地毯、贴面、管道包覆防腐、蜂电池隔板、玻璃钢、印刷电路板用覆铜板等多个行业。
树脂类产品	胶衣树脂和高性能色浆	具有优良的物理性能、施工性能和耐水性、耐候性、耐热性。特别适用于表面质量要求较高的玻璃钢产品；制作冷却塔、游艇、游乐设施、车辆等
	乙烯基酯树脂	具有施工性能好、耐腐蚀性好、耐热性能优异、韧性好等特点，与玻璃纤维及其他材料结合性好。主要用于制作各种耐腐蚀玻璃钢产品，在石油、冶金、化工、建筑、电力能源和运动休闲器材行业应用较多，如：化学管道、电解槽、储罐、洗涤塔、净化槽和冷却塔、高速游艇、目流地坪等。
	促进剂	有效成分高、性能稳定、使用方便，在树脂固化过程中用作引发剂。用于制作玻璃钢产品。
	固化剂	固化时间短、固化完全。适用于树脂室温固化。应用于制造玻璃钢产品。
精细化工	粘结剂	具有质量稳定，粘结力强，储存稳定，耐热性好，使用成本低等特点。应用于制作玻璃纤维无纺毡。
特种化工	丙烯酸树脂	是指在结构中带有一定的官能团，在制漆时通过和加入的氨基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等中的官能团反应形成网状结构。优异的丰满度、光泽、硬度、耐溶剂性、耐候性，在高温烘烤时不变色、不返黄。最重要的应用是和氨基树脂配合制成氨基-丙烯酸烤漆。
	丙烯酸羟基	广泛应用于制备家具、汽车、彩色铁板等金属制品涂装的热固性涂料及水溶性热固化丙烯酸涂料和醇酸树脂涂料。在粘合剂方面，与乙烯基单体共聚，可改进其粘接强度。在纸加工方面，用于制涂层用丙烯酸乳液，可提高其耐水性和强度。
玻璃钢制品	玻璃钢贮罐	采用玻璃纤维高张力、多层次、多角度、包封头缠绕，满足有机、无机溶剂及具有化学、电化学腐蚀性介质的储存、中转和生产需要，满足非电解质流体的中转、输送、消除静电的需要，满足抗各式支承剪切及掩埋干荷载的力学要求。
	冷却塔	具有经久耐用、制冷效果优异、散水均匀、压力低、漂水损失小等特点，在制冷场所中广泛使用。
土工材料	土工格栅	具有经质高、耐候性好、耐腐蚀性好、优良的施工性能。能有效增强路基和路面，防止水害和反射裂缝，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机场、市政、水利。

（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玻纤纱	818.00	2.29%	894.78	2.40%	3,340.97	7.51%
玻纤布	2,765.68	7.75%	2,881.46	7.72%	4,539.89	10.20%
缝编毡	3,162.78	8.86%	3,070.25	8.23%	3,714.97	8.35%
短切毡	3,728.90	10.45%	3,256.96	8.73%	6,479.96	14.56%
土工格栅	3,877.00	10.86%	4,854.05	13.01%	4,842.12	10.88%
树脂辅料	8,246.73	23.11%	8,864.18	23.76%	10,682.27	24.00%
SMC及模压	2,871.80	8.05%	2,959.62	7.93%	3,594.26	8.08%
玻璃钢制品	1,196.49	3.35%	1,621.36	4.35%	2,150.23	4.83%
特种化工	4,561.09	12.78%	3,192.82	8.56%	1,275.86	2.87%
合计	31,228.47	87.50%	31,595.48	84.69%	40,620.53	91.28%
营业总收入	35,687.07	100.00%	37,312.71	100.00%	44,500.80	1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概况

项目	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	288,570,803.54	272,374,767.01	90%
机器设备	169,250,804.90	117,115,531.07	70%
运输设备	4,122,823.09	1,933,490.18	50%
电子设备	7,723,001.15	3,928,544.69	50%
其他设备	75,425.63	8,133.22	10%
小计	469,742,858.31	395,360,466.17	8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房屋所有权

天马集团拥有的经营性房产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试验厂房和仓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09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78,997.18
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19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4,372.67
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23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9,638.58
4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25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4,931.64
5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29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4,136.96
6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31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3,029.96
7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33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3,405.46
8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34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1,723.58
9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36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39,365.22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37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12,832.82
1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3639号	玉龙北路501号	天马集团	自建	856.00
1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51739号	春江镇魏化路2号	海克莱	自建	4592.49
1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51740号	春江镇魏化路2号	海克莱	自建	16.98

（3）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2）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常国用（2009）第0328237号	玉龙北路501号	125,890.00	至2059.7.19	出让	工业	天马集团
常国用（208）第0248253号	新北区春江镇玉龙路东侧	66,700.00	至2058.1.29	出让	工业	天马集团
常国用（2006）第0193640号	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3号	58,333.00	至2056.10.7	出让	工业	海克莱

天马集团另拥有玉龙北路501号地段16,8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4）专利

截至2010年9月30日，天马集团拥有8项专利，其中5项为发明专利，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天马集团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非织造增强型无碱式土工格栅	发明专利	2002.07	2022.07
2	胶衣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8	2025.08
3	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	发明专利	2006.01	2026.01
4	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	实用新型	2006.01	2016.01
5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6	2027.05
6	纤维层状物复合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1	2028.01
7	纤维层状物复合制品	实用新型	2008.01	2018.01
8	一种低热收缩土工格栅	实用新型	2009.10	2019.10

（5）商标

天马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	有效期到期日
1	141926	第三十类（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树脂、颜料糊、不饱和聚酯料团、酚醛树脂料团、单丝料）		2003.3.1-2013.2.28
2	3641116	第二类（颜料）		2005.5.28-2015.5.27
3	3641114	第十七类（半成品）		2005.7.7-2015.7.6
4	3641117	第一类（促进剂）		2005.7.14-2015.7.13
5	3641111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		2005.10.28-2015.10.27
6	798280	第二类（颜料、有机颜料）		2005.12.14-2015.12.13
7	3641110	第二十二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2006.1.14-2016.1.13
8	807457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玻璃线、非绝缘或纺织用玻纤）		2006.1.14-2016.1.13
9	811581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织物、纺织品用玻璃织物）		2006.1.28-2016.1.27
10	3641109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2006.2.14-2016.2.13
11	4446075	第十一类（水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		2007.9.21-2017.9.20
12	4446077	第一类（固化剂、脱膜剂、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促进剂、工业用粘合剂、聚酯酸乙烯乳液）		2008.9.21-2018.9.20
13	4446073	第十七类 合成树脂（半成品）		2008.9.21-2018.9.20
14	4446076	第二类（颜料）		2008.9.21-2018.9.20
15	4446070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		2008.9.21-2018.9.20
16	4446071	第二十类（玻璃钢容器）		2008.9.21-2018.9.20
17	4446072	第十九类